

渭南市水务局

渭水函〔2022〕107号

渭南市水务局 关于西气东输三线中段（中卫-吉安）项目 中卫-枣阳段工程渭南市境内河流穿越 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西气东输三线中段（中卫-吉安）项目中卫-枣阳段工程渭南市境内河流穿越防洪评价报告审批申请的函》收悉。我局于2月16日组织召开了专家评审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及评审会专家组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写导则》要求，同意通过该防洪评价报告。

二、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中的防洪影响分析水文计算方法及成果、河道演变的分析与结论、防洪影响综合评价的结论。

三、拟建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中段（中卫-吉安）干线工程在渭南市境内穿越河流涉及富平县和临渭区，沿线共计穿越河流（河沟）共7处。其中，中型穿越1处，为石川河；小型穿

越6处，分别为顺阳河、卜家河、官里沟、零河、土门沟、河底沟。同意西气东输三线中段（中卫-吉安）项目中卫-枣阳段工程渭南市境内穿越河流均按照5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四、基本同意西气东输三线中段（中卫-吉安）项目中卫-枣阳段工程渭南市境内穿越石川河采用顶管方案，穿越顺阳河、卜家河、官里沟、零河、土门沟、河底沟采用大开挖形式穿越。

五、该项目穿越河道均应严格按照防洪评价报告确定的位置及管道埋深组织实施，其中石川河穿越河段顶管隧道顶部位于50年一遇冲刷线以下11.342米，隧道最低点埋深22.90米。其他6处穿越河段管道埋深在50年一遇冲刷线以下1米，管顶埋深不小于2.5米。

六、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前，要加强与河道管理部门的联系，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有关程序，与临渭区水务局、富平县水务局签订相关协议，方可开工建设。工程竣工后，经相关河道管理部门确认与验收方可投入使用。该工程建设和运营要服从有关河道管理及防洪工作需要，河道管理单位要做好监管工作，确保防洪安全。



抄送：临渭区水务局、富平县水务局。